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鄺新能
　　吳家豪
被　　告　飲仕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雪藝
被　　告　孫基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飲仕有限公司（下稱飲仕公司）業經桃園市政府以民國107 年6 月8 日府經登字第10790877726號函解散，有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進行清算，且於清算範圍內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，另依同法第113 條，前揭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查本件被告飲仕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，其章程亦未另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別規定，亦

亦未經股東決議以何人為清算人，復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案件繫屬查詢列印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第4 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以被告飲仕公司董事吳雪藝為之法定代理人，自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之起訴狀已載明被告吳雪藝、孫基閔為被告飲仕公司向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惟於訴之聲明第1 項僅記載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851 元及自107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4 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 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這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嗣於107 年12月10日具狀將上開訴之聲明更正為後述訴之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尚無不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飲仕公司於民國105 年2 月23日邀同被告吳雪藝、孫基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1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05 年2 月23日起至110 年2 月23日止，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5%（現年息為2.74%）計息，並自105 年2 月23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 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飲仕公司自107 年5 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約系爭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6萬6,851 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吳雪藝、孫基閔為被告

飲仕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飲仕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7頁、第35頁至第38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飲仕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飲仕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吳雪藝、孫基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

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